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32 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20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20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3,360.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1,440.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4,80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 26.00 元 / 股。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龙旗科技"A 股 1,440.0000 万股。

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4,789.49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920.0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440.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 1,295.7739 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 144.2261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360.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487177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龙旗科技家园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华泰龙旗科技家园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 2 号资管计划"，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家园 2 号资管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均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公司")、南昌招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招商产投")、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弘科技")、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光电")(中保投基金、南昌国金公司、南昌招商产投、光弘科技、信利光电以下合称为"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4 年 2 月 20 日(T-1 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4 年 2 月 19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00 元 / 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156,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即 600.0000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18,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T-3 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12,716 万元，共获配 4,238,667 股，获配金额 110,205,342.00 元；家园 2 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5,284 万元，共获配 1,761,333 股，获配金额 45,794,658.00 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4 年 2 月 27 日(T+4 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T-3 日)，中保投基金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8,000 万元，共获配 2,666,668 股，获配金额 69,333,368.00 元；南昌国金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3,000 万元，共获配 1,000,000 股，获配金额 26,000,000.00 元；南昌招商产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3,000 万元，共获配 1,000,000 股，获配金额 26,000,000.00 元；光弘科技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2,000 万元，共获配 666,666 股，获配金额 17,333,316.00 元；信利光电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2,000 万元，共获配 666,666 股，获配金额 17,333,316.00 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4 年 2 月 27 日(T+4 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家园 1 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38,667	7.06%	110,205,342.00	12
2	家园 2 号资管计划		1,761,333	2.94%	45,794,658.00	12
3	中保投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666,668	4.44%	69,333,368.00	12
4	南昌国金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0	1.67%	26,000,000.00	12
5	南昌招商产投		1,000,000	1.67%	26,000,000.00	12
6	光弘科技		666,666	1.11%	17,333,316.00	12
7	信利光电		666,666	1.11%	17,333,316.00	12
合计			12,000,000	20.00%	312,000,000.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2024 年 2 月 22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707 室进行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799,8299,3299,0799
末"5"位数	56000,68500,81000,93500,43500,31000,18500,06000
末"6"位数	959885,759885,559885,359885,159885,237780,737780
末"7"位数	1290015
末"8"位数	40545139,60545139,80545139,20545139,00545139,85342690,35342690
末"9"位数	06594219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龙旗科技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7,2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龙旗科技 A 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36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 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63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813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 8,314,55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010,640	72.29%	10,530,393	73.13%	1,054,082	9,476,311	0.01751774%
B类投资者	2,303,910	27.71%	3,869,607	26.87%	388,179	3,481,428	0.01680066%
合计	8,314,550	100.00%	14,400,000	100.00%	1,442,261	12,957,739	——

注 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上表中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注 3：A 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 类投资者为除 A 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其中余股 1,640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0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021-38677936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层

发行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35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华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6204006 号、证监立案字 026204007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华先生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李志华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拍卖公告

受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我司定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 15 时 30 分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星公路 797 号 1 号楼会议室公开拍卖：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晋江市内坑镇内坑工业园区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起拍价：48,000 万元，竞买保证金 5,000 万元。

有意向的竞买人请联系我司咨询、看样并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 17 时前将竞买保证金汇至委托人指定账户(户名：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镇支行；账号：595900405110204)后持付款凭证和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以及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次拍卖)。

看样时间、地点：即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01 日(工作日预约看样，统一安排)于标的所在地。

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17 时(须保证金到账并办妥相关竞买手续)。

公司报名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816 室。

联系电话：0591-87511351、18960762636

福建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34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因工作人员失误，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华先生立案。"

更正后：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华先生立案。"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33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盘价为 0.90 元 / 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2 日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华先生立案。

●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0 日、21 日、22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盘价为 0.90 元 / 股，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2 日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因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1 日收盘价为 0.96 元 / 股，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次为公司第二次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华先生立案。

(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515.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9,505.33 万元。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了解，除其已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前累计增持的公司股票金额 20,000,024 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股数为 11,150,900 股)外，自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控股股东未增持公司股票，其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调整与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泰富")的资产购买方案，根据上述方案和相关协议，和美泰富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5 月 31 日前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返还对价款 1 亿元、8,525.22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2 月 22 日，和美泰富已经支付款项金额 1,933 万元，后续相关还款安排正在进行。公司将密切关注和美泰富的还款进度，敦促和美泰富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五)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20)闽 05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上述重整计划，"若贵人鸟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则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贵人鸟补足"。

公司已正式向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函，向其告知公司 2021-2023 年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将低于 5 亿元，并提醒其应严格遵守业绩承诺并做好业绩补偿资金筹备及支付等相关事宜。

公司充分注意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存在被执行案件及股票可能进一步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将与其保持密切联系，推动业绩补偿工作后续相关事宜，在达到披露要求时及时就相关进展予以公告。

(六)经公司初步核算，2024 年 4 月末，公司需要偿还的司法重整留债债务本息合计约 2.1 亿元。

(七)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31,150,900 股，累计质押数量为 237,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1.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2%。

(八)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0 日、21 日、22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A 股代码：600015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未经审计）	2022 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207	93,808	-0.64
营业利润	35,443	33,695	5.19
利润总额	35,439	33,583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63	25,035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73	25,134	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8	1.43	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9.00	下降 0.29 个百分点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4,254,766	3,900,167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579	320,457	-0.59
普通股股总股本	15,915	15,915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7.50	16.37	6.90
不良贷款率(%)	1.67	1.75	下降 0.08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60.06	159.88	上升 0.18 个百分点

注：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23 年 3 月，本公司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9.36 亿元。2023 年 6 月，本公司向永续债持有人支付利息人民币 19.40 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支付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促转型、调结构、增效益、防风险，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354.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5.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63 亿元，较上年增长 5.30%。资产总额 42,547.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09%；贷款总额 23,095.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1%。负债总额 39,330.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96%；存款总额 21,299.4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0%。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67%，较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60.06%，较上年末提高 0.18 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2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11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尔达")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1,701,017.37	393,853,696.58	22.30
营业利润	25,684,262.26	38,392,272.80	-33.10
利润总额	24,570,113.86	39,191,677.91	-3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23,988.98	37,114,825.51	-3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65,396.19	11,912,691.04	-1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34	-3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3.32%	减少 1.1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19,670,633.89	1,210,407,043.72	0.7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64,879,416.20	1,116,440,281.77	-4.62
股本	109,858,870.00	78,414,611.00	4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69	10.16	-4.63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为 109,858,870 股。公司相应调整了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指标。

3. 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170.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30%；实现营业利润 2,568.4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2.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6.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03%。

2、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21,967.06 万元，较期初增长 0.7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6,487.94 万元，较期初下降 4.62%。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2023 年度为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人员招聘规模和市场推广力度，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研发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也增加较多；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有所减少，资产减值准备有所增加，以及为提升自产机器人产能，加大了生产制造投入力度。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为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人员招聘规模和市场推广力度，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研发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也增加较多；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有所减少，资产减值准备有所增加，以及为提升自产机器人产能，加大了生产制造投入力度，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明显，下降比例分别为 33.10%、37.31%、33.39%和 32.35%。前述原因同时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报告期末，股本较期初增长 40.1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24-06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工业园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的要求，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计划，本公司福建工业园 40 万吨 / 年 MDI 装置、25 万吨 / 年 TDI 装置、40 万吨 / 年 PVC 装置及相关配套装置将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 30 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